

# 上万残疾幼童登记仅几百名

## 家长羞于为孩子办残疾证,这将影响到对残疾儿的救助

本报10月18日讯(记者 马瑛) 18日,记者在德州残联调查了解到,目前德州残疾人信息库内0-6岁的残疾儿童仅有630多名,而实际上这个年龄段的残疾人应上万人。很多家长羞于为孩子办残疾证,是导致这两个数字相差悬殊的主因。

“有很多大人不想为孩子办理残疾证,但是却没想到可能会因此影响孩子的一生,也导致我们的工作很难进行。”德州市残联康复部的张部长告诉记者。记者

调查中了解到,目前德州市的残疾人数据库内,残疾人的数量有3万多人,0-6岁的残疾儿童仅有630多名,而根据2006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数据显示,德州市的残疾人比例为5.84%,这意味着德州市的残疾人有33万多人,要远远大于信息库内登记的人数。

“目前,有很多全国性的残疾救助活动都是针对0-6岁的儿童,但是家长们不肯为孩子到户口所在地办理残疾证,这样无形之中,就导致很多孩子失去了得到救助

的机会。”张部长无奈地说。记者了解到,目前很多全国性残疾救助活动能够帮助残疾儿童获得良好的救助而且减免大部分费用,由于家长羞于为孩子办理残疾证,导致信息库内缺少信息,因此救助名额下放之后很难找到合适的救助对象。“由于缺少信息,我们掌握不好救助对象的名额,导致残疾儿童错失救助项目或者名额被分发到其他县市区。”张部长呼吁广大残疾儿童的家长要正视孩子的残疾情况,并且尽快为其

办理残疾证。

调查中记者还发现,很多孤独症儿童的家长不认为孤独症是一种残疾。德州市残联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孤独症儿童属于精神残疾。在630多名残疾儿童中,肢体残疾的儿童达240多名,而精神残疾的儿童仅有十多名。工作人员说,孤独症儿童也属于一种残疾,希望残疾儿童的家长能够重视这些孩子,也要及时办理残疾证,以帮助他们及时获得有效的国家救助。

## 定制羽绒服 价增仍受追捧

本报10月18日讯(记者 马瑛 高倩倩) 18日,记者走访德城区市场发现,冬季马上到来,不少羽绒服定制店里生意火爆,受材料、房租、人工等影响,虽然今年定制羽绒服的价格上涨了不少,但是人气却不减。

“其实定做一件羽绒服跟买一件新羽绒服的价格差不多,厂家做好羽绒服套还得需要自己带羽绒,价格也得三四百元。”共青团路一市民在一家羽绒服翻新店内正在议价。记者调查中发现,在羽绒服定制店内,半成品羽绒服是指做好样式的羽绒服套,不含有羽绒。市民可自己携带羽绒也可以在店内购买羽绒,填充在半成品羽绒服内即可,比定制一件花费的时间要少,但由于做工精细价格相对较高。而半成品羽绒服根据面料和款式不同价格在150-500元不等。

“定制羽绒服看款式和大小,一般中长款,样子复杂的手工费和面料费加起来在300多元,做一件普通的坎肩160元,简单的男款290多元,这都是不包含羽绒的价格。”青龙街一家羽绒服定制店的老板说,记者通过老板了解到,今年的羽绒服面料价格都有所上涨,另外手工费和房租与去年相比也都上涨了,因此定制一件羽绒服的价格也只能上涨。

由于定制的羽绒服比较合身,所以尽管定制羽绒服的价格一路上涨但是人气不减。青龙街的羽绒服定制店9月份就接到150多个订单,共青团路一个定制店一个月也接到近200份订单。

## 草坪剪下草屑 处理成了负担

本报10月18日讯(记者 苏超) 18日,趁着太阳不错,德州前魏村养殖奶牛的刘丽丽夫妇,在路边晾晒存放的草坪草屑。这些草坪碎屑都是附近的小区里扔出的废弃物。随着德州市住宅小区不断增多,绿化带里的草坪维护产生的草屑量也日益增加。这些草屑的处理也成了不小的负担。

据负责德州市多个小区园艺工作的贾延彬师傅介绍,草坪在生长期里,每10天左右就要修剪一次,这些日益增加的草屑一般就作为垃圾处理掉了,甚至一些小区还因为草屑的处理不当,与周边居民发生矛盾。

“只是觉得扔了太可惜了。”刘丽丽说,有时看见小区会将草屑焚烧处理,既浪费,又造成了污染。她试着把这些废弃的草屑带回家晾晒后喂牛,牛虽然也会吃点,但总是有些排斥。

据德州市园林处的工作人员介绍,德州市的园林建设中,已经在尽量减少草坪的绿化面积,主要是因为草坪的养护费用太高,而对环境带来的价值又相对不高。

目前德州市的公共绿地产生的大量草屑,属于禁止放入垃圾桶的园林废弃物。德州市园林处一般是使用这些草屑作为沤肥的原料,虽然一直有相关的研究,试图利用草屑作为饲料的原材料,但也需要晾晒一周以上才能使用,新鲜的草屑直接作为饲料并不十分合适。“因为公共草坪一般都要喷农药的。”



▲18日,德州新河东路上,一处暗井的井盖损坏,有人为了提醒过往行人,在井里插上了柳树枝,并挂上了醒目的红色塑料袋。

本报记者 苏超 摄



▶17日下午记者在青年路看到,一个井盖出现了严重的损坏,钢筋已经裸露在外面。

本报记者 王衍 摄

## 井盖“伤不起”

说好的售后服务商场不认了

## 项链买半年坏了,商家拒保修

本报10月18日讯(记者 常学艺 通讯员 张岩 吴晓萍)

近日,平原工商局接到市民刘女士投诉称,今年4月份,她在平原县某商厦购买了一条铂金项链,价值1299元,商家承诺保修期1年。9月份,刘女士发现项链链体与链环的连接处断开,随即找到商家要求免费维修,令刘女士没想到的是,商家却以刘女士项链的断裂处特殊为由不给刘女士免费维修。

“项链断了不能修,这不明摆着不能戴了嘛。”刘女士说,商家建议她添加20元折旧费并补齐项链原价与现价的差额后以旧换新,但刘女士随后发现自己这条项链现在已经涨到了1399元,也就是说保修期内的项链商家既不予维修,自己还需再花120元才能获得与原来一样的项链。

刘女士认为,项链不能维修是因为商家与厂家的原因造

成的,自己并没有过错,而且在金饰涨价的同时,自己的项链也在升值,不应该补差价,如果以旧换新,商家应该免费为其更换。而商家则表示,刘女士要么接受以旧换新的条件,要么不予维修。无奈之下,刘女士将该商厦投诉至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平原县消保委接到投诉后,工作人员经过调查了解到,刘女士的项链尚在保修期内,商家不能以厂家不予维修

为理由拒绝退换或维修,消保委随即在消费者与商家之间进行调解,最终商家答应为消费者无条件维修。

消保委工作人员特别提醒:购买此类物品最好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的商家,不要购买“三无”产品,遇到不公平条款及时向商场提出,可以拨打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电话及时向工商部门反映,同时应注意保存购物凭证以便事后索赔。

一市民网上“团饭”受憋屈

## 无有效期餐券,还没用过期了

本报10月18日讯(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王淑梅) 团购网站的兴起,让越来越多的市民选择此种消费方式。17日,市民张先生却因“团购”来的餐券被商家称过期,要消费遭拒绝。

“上面并没有注明有效期,咋就不让用了?”17日,张先生在德城区消协抱怨道。原来,今年5月份张先生在一家团购网站花

79.9元团购了市区一家餐厅的消费券。“当时标注的原价是140多元,团购能省近一半的钱,所以就订了一张。”张先生说。

当张先生领到餐券后,随手放到了家中的抽屉里。10月15日,张先生发现这张团购券没有消费,就拿着餐券来到了这家餐厅。

“对不起,您的餐券已经

过期了,不能用。”餐厅的工作人员解释说,这种餐券一般只能在短期内用,张先生的餐券放的时间太长了。“没有标注使用期限,既然不让用那总可以退款吧?”“不能退,想退找网站退去。”张先生的想法又一次遭到了拒绝。

德城区消协接到投诉后,对此事进行了调解。“既然餐券上

没有标注使用期限,且消费者所花的79.9元是支付给餐厅的,团购的网站只是个中介,因而商家不应当拒绝张先生的合理要求。”德城区消协秘书长谢良德说,“团购”这种消费新形式的兴起,也带来了消费维权的新课题,消费者应当积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最后,餐厅退给了张先生79.9元。